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召集人)

鄭楚光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MH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梁志偉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陳靜宜女士

蔡惠芳女士

雷麗文女士

陳珮詩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5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BBS,MH

許國新先生

邵寶珠女士

沈國懿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王嘉俐女士

張家寶先生

林斯琪女士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沙田公共圖書館)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吳佩賢小姐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 未克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姚嘉俊先生

朱子唐先生

古燕芬女士

陳國添先生, MH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工作小組成員

”

區議會議員

”

”

”

已有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工作原因
姚嘉俊先生	”
古燕芬女士	”
朱子唐先生	身體不適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的會議記錄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備悉。

## **III. 報告事項**

### **甲. 工作小組活動總結報告**

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分別於兩份地區報章，包括星島日報(新界東)和 Take Me Home 內各刊登三期的工作小組活動總結宣傳特刊，藉以向沙田區內居民簡介過往舉辦的活動及成效。

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乙.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6. 鄭楚光先生表示，按照“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會堂守則)，沙田民政處(民政處)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的季度內共向 28 個團體發出警告信及暫停 1 個團體的租用權，而違規事項主要為缺場及場地使用人數不足。他表示最近接獲團體反映，有會堂職員通知場地使用者不能在會堂內拍攝或錄影。據他了解，在會堂內舉辦活動時進行拍攝或錄影是十分普遍的，因此他認為有關守則不合時宜。他建議民政處採取寬容的態度，並在檢討會堂守則時，考慮修訂有關會堂守則，限制第三者進入會場內拍照，而非限制場地租用者自行拍照。另外，他投訴有關會堂的前線工作人員可能未能一致執法，因此導致行使會堂守則時有落差。

7. 楊倩紅女士詢問沙角社區會堂(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工程建議的進度。

8. 陳業文先生建議民政處可在社區會堂管理報告內匯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使用率。

9. 陳靜宜女士詢問增建升降台工程的費用，以及估委員會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1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有關修訂會堂守則回應表示，會堂守則已確立和執行多年，民政處不時予以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會堂守則。他建議秘書處記錄有關意見，待進行會堂守則檢討的時候一併提出討論。他補充說，根據會堂守則，如團體欲於舉辦活動時自行攝錄，可於活動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民政處作出書面申請，民政處在審批後會通知租用團體有關結果。他表示，如有需要，民政處會積極考慮按個別情況，縮減十四天的規定。至於長遠計是否需要更改申請限期，他建議可於未來檢視會堂守則時一併討論。民政處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據他了解，近期發生的一宗個案，要求進行拍攝者並非該時段的申請人，而是有「第三者」欲進入會堂進行拍攝；
- 如議員欲投訴個別會堂的前線工作人員，可提供有關資料，民政處會作出跟進，但不宜在未作調查前在會

上深入討論；

- 就有關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工程建議回應表示，有市民向議員反映，沙角會堂的接待處和禮堂設於不同樓層，只靠樓梯接駁，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爲了研究在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民政處向各有關部門徵詢意見。經實地視察後，民政處初步建議在會堂內加設油壓式升降台(建議甲)，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預算工程造價約爲 100 萬元，如涉及其他較爲複雜的相關工程，例如加裝鞏固工程及有關設備，則工程造價將因應增加。此外，有部門亦建議在會堂外加設外置升降機(建議乙)，但由於涉及地權問題，必須在工程開展前取得房屋署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且預算工程造價較高(約爲 250 萬元)，民政處已將上述情況通知有關議員。由於有關土地超出社區會堂範圍，且地權商議涉及複雜程序及多個機構，可行性存疑，因此建議人支持推行建議甲，並欲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民政處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於社區會堂管理報告內加入鄰里中心的使用率，供相關工作小組參閱。

1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補充說，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的工程建議將提交予委員會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考慮通過。如獲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將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及推行，而不會由委員會撥款推行。上述工程將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由工程代理人提供預算造價及時間表。區議會本年度共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581,000 元，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均分上述撥款，各獲 9,290,500 元。一般而言，上述工程建議的開支不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悉數支付，屆時會按工程進度於不同年度支付，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各年度現金流的資料。

12.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女士補充說，鄰里中心四月至六月的使用率約有六成。

13. 楊倩紅女士表示，感謝民政處一直以來的協助，密切跟進上述工程建議。由於建議甲的預算工程造價較低，且較爲簡單，因此建議向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以推行工程。

14. 何厚祥先生表示支持推行上述工程建議，並希望民政處能繼續密切跟進。

1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並一致通過就沙角會堂興建油壓式升降台的工程建議，以及通過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丙. 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說，「『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的截止收件日期已過，評審團將於會後挑選優勝者。得獎作品將會挑選印製成明信片，供委員會派發予本區中小學校、社區圖書館、地區團體及區議會各委員。

17. 召集人表示，感謝沙田區中小學校長會的支持，促使活動參與人數十分理想。

1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V. 撥款申請—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

1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留了撥款\$62,000 予區內社區圖書館申請作提升服務及設施用途。截至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秘書處共收到十份由社區圖書館及一份由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她補充說，由於現時經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的社區圖書館設備上沒有標示由區議會贊助，因此建議撥款印製貼紙，以清楚顯示有關設備獲區議會贊助，並交由康文署負責跟進。

20. 召集人向工作小組申報利益，她是沙田居民協會的委員。

21.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十一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提交予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通過。

### V. 討論事項

#### 甲. 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檢討

22. 召集人表示，本年度共有十一份申請，較往年的八份為高，參與率略為上升。她感謝康文署協助推廣此項計劃，促使成效理想。

23. 陳靜宜女士建議要求申請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審核申請者的資格，以及能否有效提升圖書館的設施或服務，如開放時間、藏書數量及館內設備等。

24. 邵寶珠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審核申請團體的申請資格，並與區內社區圖書館緊密聯絡，檢討計劃的成效。現時，社區圖書館漸獲市民歡迎，因此愈來愈多社區圖書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增購設備和館內藏書。另外，為清晰辨別贊助來源，康文署遂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印製區議會貼紙，供社區圖書館貼在獲資助的物資及設備上。她亦建議要求社區圖書館向工作小組提交獲資助的活動照片，以及邀請成員出席有關活動。另外，她表示康文署有計劃協助一些特別組群，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民族或低收入家庭的社區團體和組織參與康文署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及「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她邀請成員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推廣。

2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並請秘書處紀錄在案，供新一屆有關工作小組參考。

## **VI. 其他事項**

26. 何厚祥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成立旨在協助委員會參與管理社區會堂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並就有關設施的管理政策事宜提供建議。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人員的合作和貢獻。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她對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人員表示感謝，並冀盼新一屆相關工作小組能繼續就管理區內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提供更多意見。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